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2号

　　为切实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准确把握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保证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一）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得滥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以此为名少提减值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一般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对于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判断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严重”与“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该判断标准应当在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

　　 （二）及时足额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合理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应当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三）正确处理并充分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应当具有充分的依据。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确定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时点，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开始适用时点及其影响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导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在决议日前已经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应当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上市公司不得追溯适用会计估计变更。

　 （四）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不得以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代替具体会计政策。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应当体现业务特点，有助于投资者的理解和使用。其中，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应当披露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关注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同类业务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别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做出专业判断的，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结合业务的经济实质确定相关的会计处理，同时充分披露相关专业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上市公司在进行专业判断时，应当特别关注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情况下是否具有控制权、债权与股权的区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等领域。上市公司还应当遵循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合理列报资产和负债，准确划分流动性与非流动性项目。

　　二、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监管要求，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年报审计工作中，除重点关注前述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切实做好审计工作，提高执业质量。

　　（一）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关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提示的风险领域

　　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基础上，严格贯彻风险导向的审计理念，切实关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按照监管要求，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标准，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提高年报审计执业质量。

　　（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审计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对员工及其直系亲属的基本身份信息报备、投资信息登记、独立性审查和违规行为处理的独立性管理制度，强化独立性监控，并在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束后组织一次对全体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报告于2013年5月31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报送中国证监会会计部，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政策和程序、员工买卖股票情况、自查发现的问题、违规行为处理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选派合适的人员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同时加强与项目所在地证监局的联系，在现场审计工作开展前报备项目组成员的名单、执业资格、所在单位（总所或分所）、从业经历、教育背景以及该项目预计的审计时间等信息，并在审计过程中将所发现的上市公司财务欺诈、舞弊等事项及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告。同时，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加强对分所项目的管理，确保总分所质量标准的统一。对于由分所执行的审计项目，应当对分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并从总所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应当经过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审核。

　 （四）强化重点风险领域审计工作，有效提高审计质量

　　 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了解上市公司及其环境以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对重点风险领域分配更多的审计资源。

　　 1.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特殊交易形式和创新交易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关注上市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

　　 2.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执行必要的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程序。重点关注以下事项：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闲置固定资产、停建在建工程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新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ST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完整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是否有历史数据或同行业数据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对资产期末计价的影响。此外，在资产期末计价中利用专家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专家的工作进行评价并作进一步分析判断。

　　 3.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函证保持必要的控制，确保函证过程不受被审计单位的影响，包括选定函证对象、确定函证内容、收发函证等。对于异常回函或回函存在差异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寻找其他支持证据，不得简单依赖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或管理层的解释。在未收到回函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4.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规模和风险角度合理识别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属于重要组成部分，并确定集团审计项目组应当执行的审计程序。如果由担任集团审计的境内注册会计师直接到境外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当结合当地的政治、经济及法律等背景，正确处理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如果由担任集团审计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境外分所或成员所审计，集团审计项目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和评价境外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参与境外分所或成员所的审计工作。

　　 5. 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21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规定，阅读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其他信息，以识别其是否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并作出恰当应对。

　　三、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审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号）的规定，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鼓励其他未纳入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披露上述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执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审慎承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不得与具有网络关系的中介机构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咨询和审计服务。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利用他人工作、信息技术应用控制评估、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等环节的审计程序，审慎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12日